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古黄河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的JSZC-321300-HONG-C2025-0006 水景公园视频监控完善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景公园视频监控完善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山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3213910073034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